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预函〔2023〕3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部分省级通用项目 支出标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支出标准化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科学性，我们在深入调研、认真测算、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第一批）、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省直部门大宗印刷项目等省级通用项目支出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通用项目支出标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和支出标准作为预算支出上限的理念编制预算。要加强已出台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并注重标准应用效果的跟踪、反馈。

本标准采用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政策及市场变化

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附件：1. 陕西省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第一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
2. 陕西省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
3. 陕西省省直部门大宗印刷项目支出标准（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第一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类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陕西省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适用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购买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机构，特殊需要直接委托机构服务，双方须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二、服务内容

本《标准》购买服务包括会计审计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绩效评价服务、PPP项目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服务。临聘个人咨询服务参照《陕西省省直机关劳务服务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执行。

（一）**会计审计服务**。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机关内部和对本机关及下属单位，以及根据职责履行政府职能，对本部门以外的单位经济活动的会计审计服务。

（二）**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是指部门（单位）依据职能，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重大政策规定、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服务。

（三）**绩效评价服务**。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预算重点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服务，不适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四）**PPP项目评价服务**。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服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包括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信息披露等，物有所值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

三、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四）《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107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3号）；

（六）《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号）。

四、预算标准

（一）预算构成

1. 会计审计、监督检查辅助、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包括内业服务费和外业服务费。

内业服务是指服务方在双方同意并视同不发生其他费用的所在地即可完成的服务事项；外业服务是指除内业服务之外，必须外出或发生相关差旅等费用才能完成的服务事项。服务内容包括方案制定、现场查验（调研）、数据收集、资料整理、撰写及修改报告。

内业服务费（元）=预算标准（元/天）×实际工作量（天）

外业服务费（元）=预算标准（元/天）×实际工作量（天）+实际取得的住宿、交通费用票证金额

购买服务过程需要内业和外业服务，采取分项计算、累计付费，费用包括保险、税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实际工作量按考勤记录天数计算。

购买服务费（元）=内业服务费（元）+外业服务费（元）

2.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服务费。按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分档计费，包括保险、税金、管理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分项购买服务按单项计费，服务机构同时承担两项服务，采取分项计算、累计付费。

（二）费用标准

1.会计审计、监督检查辅助、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标准。包括内业服务费标准和外业服务费标准。

（1）内业服务费标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1200 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800 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

（2）外业服务费标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1300 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1000 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

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

(3)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以上，可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定额标准执行。

2.PPP 项目论证及评价服务费标准。根据项目投资概算额分档计费累加计算，具体根据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详见附表 1-2。

五、其它说明

(一)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购买服务预算时，应扣除已在项目建设管理费开支的同类购买服务费，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特点，选择适用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提供服务。

(二)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范围、内容和社会力量承接服务的能力不断变化，本《标准》试行后，如存在疏漏或条件变化等确需要调整因素，由省财政厅适时补充修订。

附表：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费支出预算标准表

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费支出预算标准表

附表 1-1:

购买服务类别		技术职称	定额标准	备注
会计审计、监督检查辅助及绩效评价	内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200 元/人·天	不计取市内交通费住宿费 etc 费用。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800 元/人·天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500 元/人·天	
	外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300 元/人·天	外业交通费、住宿费用单独计算。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000 元/人·天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600 元/人·天	

附表 1-2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类别		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				
		1 亿元以下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PPP 项目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4	14-18.5	18.5-27.5	27.5-50	50-62.5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	17	17-22	22-33	33-60	60-75

编制说明：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单项咨询服务按项目投资估算额分档计费，具体根据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多项服务除另有规定外，总费用按单项服务费累加计算。

插入法公式： $X = [X1(Y - Y2) + X2(Y1 - Y)] / (Y1 - Y2)$ ，其中 Y 系为投资估算额，X 系为取费标准。

举例：以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为例，求 3 亿元估算投资额的预算标准 X

估算投资额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计费

1 (Y2) —— 14 (X2)

3 (Y) —— X

5 (Y1) —— 18.5 (X1)

$(18.5 - X) / (5 - 3) = (X - 14) / (3 - 1)$ 得出 X=16.25

附件 2

陕西省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 支出预算标准（试行）

为规范省直机关车辆租赁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2019〕16号），结合省级财政和机关事务改革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陕西省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主要适用于省委各部门和部门管理机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各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二、租赁内容

公务用车租赁是指省级部门进行外事活动、大型会议和重要

公务活动时，本单位现有公务车辆无法满足需求，需临时租用车辆的有关事项。

（一）重要公务活动

- 1.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 2.省级部门接待中央部门来我省视察指导、专题调研、检查考核。
- 3.省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特殊事项。
- 4.重大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事故处理、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特殊事项。
- 5.单位举办或组织多人参加扶贫、培训、参观、党建、群团等活动。
- 6.前往乡镇、村开展联合调研、检查等，工作地点无公共交通或公共交通不便的，可按就近原则从出差目的地附近市县城区租用车辆。

（二）在省内集体执行调查研究、督导检查、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人数在5人（含5人）以上的，可在常驻地临时租用车辆。

（三）察看灾情、施工现场，走访农户等工作，需要到野外环境路况较差地域，租赁轿车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可租用5座越野车。

（四）除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组织的省外考察学

习、调研活动，以及代表我省赴省外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集体活动外，其他公务不得在省外租车。

三、标准内容

（一）预算构成

省级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采用综合定额+超公里定额计算，综合预算主要包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公路车辆通行费、停车费用、税金及乘车人人身意外保险等，原则上不含驾驶员食宿费用。公务用车租赁单日行驶 100 公里以上为超公里。

（二）预算标准

单日 100 公里以内：轿车（5 座）为 500 元/日；越野车（5 座两驱）为 600 元/日；越野车（5 座四驱）为 700 元/日；商务车（6-9 座）为 800 元/日；中巴车（10-19 座）为 1200 元/日；大巴车（20 座以上）为 1400 元/日。

单日 100 公里以上：轿车（5 座）为 2 元/公里；越野车（5 座两驱）为 3 元/公里；越野车（5 座四驱）为 3 元/公里；商务车（6-9 座）为 4 元/公里；中巴车（10-19 座）为 5 元/公里；大巴车（20 座以上）为 6 元/公里。

各车型单日预算支出=单日综合预算+单日起公里预算，且单日起公里定额不得超过该车型单日综合定额，即单日最高限额≤

单日综合预算*2。

四、其他说明

（一）公务用车租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招标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及服务供应商，并向社会公布。

（二）本《标准》为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支付和审核的最高限额，各部门（单位）应从紧从严控制预算支出，原则上长途调研学习活动应以公共交通为主。省级部门直属单位租赁车辆，必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前已与其他车辆出租方签订合同的继续有效，合同期满后，按照本《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采用动态管理，根据市场物价水平波动等因素，省财政厅适时调整。

附表：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表

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表

车辆类型	综合预算 (元/日)	超公里预算 (元/公里)
轿车(5座)	500	2
越野车(5座两驱)	600	3
越野车(5座四驱)	700	3
商务车(6-9座)	800	4
中巴车(10-19座)	1200	5
大巴车(20座以上)	1400	6

注：1.所有车型每日限定100公里，超公里按照表中明细计算，单日综合预算为超公里计费上限，超公里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单日综合预算，综合预算+超公里预算≤综合预算*2。

2.超公里计费时需明确提供明确的车辆行驶里程单据。

附件 3

陕西省省直部门大宗印刷项目支出标准(试行)

为促进省直部门大宗印刷支出项目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对制定预算标准体系的要求，特制定《陕西省省直部门大宗印刷项目支出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要开展的，印刷费用在5万元及其以上的项目。可纳入以上机关单位印刷公用经费定额总费用保障的印刷事项不适用本标准。

二、设立依据

本标准依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对制定预算标准体系的要求，以及《2020年度陕西省省级单位印刷定

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陕西省财政票据收费标准表》来制定。

三、标准内容

本标准所称印刷费是指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印刷类业务的费用，其费用包括排版费、印刷工艺费、装订费、纸张费和其他费用，其印刷类别主要包括信封印刷和票据印刷等五类。

（一）信封印制

主要包括日常使用的 C4 信封、DL 信封、C5 信封、ZL 信封等四类信封的印刷和档案袋的印刷。

表 1 信封印制费用标准

印品名称	印量（个）	综合单价标准 （元/100 个）	备注
C4 信封	20 万以上	24.57	C4 信封采用 100g 牛皮纸，其余信封采用 80g 牛皮纸，档案袋采用 200g 牛皮纸。 C4 信封尺寸为 325×230mm，DL 信封尺寸为 220×110mm，C5 信封尺寸为 230×160mm，ZL 信封尺寸为 230×120mm，档案袋底宽为 28-30mm。
DL 信封	60 万以上	8.75	
C5 信封	40 万以上	12.08	
ZL 信封	50 万以上	9.85	
档案袋	15 万以上	33	

（二）票据印刷

依照陕西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选取适用于本标准的具体票据类型，并按照印制方式分为两类。

表2 票据印刷费用标准（机打）

印品名称	规格	成品尺寸 (mm)	纸张	综合单价标准 (元/份)	印量 (份)
陕西省体育彩票预制票据 (热敏纸)	20 卷/箱; 504 张/卷	101.6×79	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	280 元/箱	-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制票据 (热敏纸)	60000 mm/卷	101.6×79.5	福利彩票专用热敏纸	17.5 元/卷	-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 联	190.5×101.6	无碳复写纸 (45g\52g\47g)	0.3 元/份	16.67 万份以上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款票据					
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5 联	180×88.90	无碳复写纸 (45g\52g\47g)	0.35 元/份	14.29 万份以上
陕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3 联	210×127	彩纤无碳复写纸 (45g\52g\47g)	0.18 元/份	-
陕西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表3 票据印刷费用标准（手工）

印品名称	规格	成品尺寸 (mm)	纸张	综合单价标准	印量 (本)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定额票据 (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	100 份/本, 1 联	175×90	双胶白纸 (70g)	3.5 元/本	1.43 万份以上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本装)	50 份/本, 3 联	190×100	无碳复写纸 (45g\52g\47g)	6 元/本	0.83 万份以上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本装)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款票据 (本装)		175×90			

印品名称	规格	成品尺寸 (mm)	纸张	综合单价标准	印量 (本)
陕西政府非税收入退付书	25 份/ 本, 4 联	190×100	无碳复写纸 (45g\52g\ 49g)	5.5 元/本	0.91 万份 以上
陕西省当场处罚收据		175×95	无碳复写纸 (45g\52g\ 47g)		
陕西省罚没财务暂扣凭证					
陕西省罚没财务暂扣退还凭证					
陕西省没收财务凭证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陕西省社会保险缴费专用票据 (本装)	50 份/ 本, 3 联	190×100	无碳复写纸 (45g\52g\ 47g)	6 元/本	0.83 万分 以上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预收、结算、退费)	20 份/ 本, 5 联	180×130			

四、其他说明

本标准作为试用标准,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修订为正式标准。在确定为正式标准后,每三年依据大宗印刷的原材料、设备及人工的费用变化进行是否修订的评估,若评估后认为确有必要进行修订的,启动修订程序。

本标准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